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诚元再生资源回收拆解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诚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恒诚元再生资源回收拆解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恒诚元再生资源回收拆解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洪坑北路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5000m²，总建筑面积22816.5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3栋厂房（其中3#厂房二期建设），1栋办公楼，1栋设备房，安装废旧家电拆解生产线3条，年拆解废旧冰箱45万台、废旧洗衣机25万台、废旧空调35万台、废旧液晶电视、电脑、平板、手机等100万台。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平衡盐水桶装收集后车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拆解工作台及破碎工序均为负压式工作台，每个拆解工作台上均设置1个集气罩收尘，塑料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旧空调制冷剂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收集的废旧空调制冷剂有机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通过15.1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厂房外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家电拆解不可利用产物、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地面清扫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电路板、废压缩机油、废机油、废制冷剂、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制冷剂定期交制冷剂回收单位处置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应采取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1.05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保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